守護審判獨立，尊重個案法律見解形成空間

── 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

今天，是一年一度的司法節學術研討會，我要藉此機會向過去一年辛勤工作的全體司法人致敬。而就在上週末，臺灣經歷了一場自由、公正且和平的選舉，無論選舉結果有人歡樂有人哀傷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民主已經成為全體國人最堅實的價值共識。但近年來國際上隨著民粹勢力崛起，我們也看到有些東歐國家雖有選舉的外殼，卻逐漸喪失民主的靈魂，主要原因之一，就在於這些國家的法治正不斷遭到腐蝕，司法的獨立性更往往首當其衝，成為被打擊的對象。

值得慶幸的是，目前台灣仍擁有媲美先進國家的司法制度，整體來說，雖然還有諸多值得改進的地方，但司法權的獨立運作也都獲得高度尊重。只不過，近來傳有監察委員因為不滿個別案件中的法律見解，有意約詢、調查個案承審法官，這在司法工作者之間激起了相當程度的疑慮，司法院也發表了不贊同的嚴正聲明。今天我們齊聚一堂慶祝司法節，我想藉此場合多講幾句，重申司法獨立的重要性。

司法獨立，它的意義，用最素樸語言來說，是要避免外來的不當干預及壓力，使法官不需要屈從特定人的意志，而能中立超然於各方之間，作出公正無私的裁決。且所謂不受干預，不僅指裁判前不受干預，裁判後也不受秋後算帳。雖然隨著民主憲政步上軌道，台灣民眾似乎已經將獨立的司法，視為陽光、空氣般理所當然存在的事物，但司法獨立不僅得來不易，甚至還有可能在溫水煮青蛙的過程中緩慢衰敗、死亡。而滑坡的起點，往往就在司法捲入敏感政治性案件時，因為此時社會高度對立衝突，不論最後判決結果如何，都一定引發敗訴一方特定群體的不滿，於是，責難承審法官的獵巫衝動便從中滋生。

但是，若僅因為法官闡述了內心的法律確信，不滿意判決內容的人就要對法官不利，追究法官的責任，未來他所支持的判決見解，也可能成為另一方陣營對法官鳴鼓攻之的理由，這個過程也將讓法官動輒得咎，終日蒙受被彈劾、懲戒的壓力。在寒蟬效應下，長期下來，司法恐將逐漸變得怯懦，法官被迫自我審查以避免事後的攻訐清算，使判決越趨保守安全，而忽略了對法律正義的追求。同時，也將更難期待法官能干犯眾怒，勇於作出保障少數的進步判決。

因此，以法律見解不當為由，對法官發動調查，乃至彈劾，將付出傷害法治的代價。而一旦司法不再能公正審判及保障少數，憲政民主無異於僅剩下空殼，民主台灣與威權政體的分野也已無聲地消融了。所以，我要再次深切地呼籲，任何憲政機關皆應尊重司法權形塑個案法律見解的權力領域，以共同維護一代又一代台灣人辛苦爭取而來的司法獨立。

我也必須特別強調，尊重個案法律見解的形成空間，不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或不具備自省能力。事實上，裁判的法律見解若有再斟酌的餘地，審級救濟制度提供了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判決的理性論辯管道；未來的裁判憲法審查，也將特別把關個案裁判是否違憲，使人民權利受到無漏洞的保障；更重要的是，社會輿論可以對任何法律見解進行批判，這不僅是人民的言論自由，也能對法官產生針砭、警惕的正向作用。

況且，若法官有違法失職情事，目前不僅有內部的職務監督機制，法官法修法之後，對法官的監督淘汰也已變得更直接、更有效，而監察權的外部監督在此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。更何況在枉法裁判情形，法官也會被追究刑事責任。因此，在維護審判獨立的同時，司法並沒有逸脫在權力分立的控制之外。

當然，要打造一個公正的司法，不僅要維持司法獨立，還需要更多制度條件的配合。因此，司法改革的腳步絕不會停歇，放眼未來，第一重要的是在前屆國會只差臨門一腳的國民法官制度，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過程，我期待能讓社會多元觀點與專業法律意見充分交流，使司法決定更加親近人民的合理認知。再來，就是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未來第一審將會佈建充足的訴訟資源，藉此及早確定爭訟事實，避免審級之間的重複調查；終審法院則聚焦解決重大法律爭議及統一見解，減少案件在審級間往返，同時也將逐步調整人力配置。規模宏大的金字塔型訴訟改革，將可以徹底改善司法體質，從而更有效率、更有品質地解決社會紛爭。

我有信心，藉由對司法的病灶對症下藥，讓司法有效回應全民的需求，脫胎換骨的司法必定能夠大大提升人民的信任。只是要讓司法權良善運作，審判獨立仍是不可或缺的基石，保障個案法律見解的形成空間，則是不可退讓的憲政底線。

在荷馬史詩奧德賽中，海妖利用魅惑的歌聲，來誘使航海者葬身於船難。當案件高度敏感，政治激情高漲之時，人們往往忍不住去批鬥、甚至設法彈劾法律見解不合己意的法官。但這種政治衝動，就像是海妖迷人而致命的歌聲，背後潛藏著讓民主法治觸礁的暗流。在史詩中，希臘英雄成功抵禦了誘惑，而我期許，全體國人也能抱持著同樣的智慧與節制，不要屈服於如海妖歌聲般致命的政治獵巫衝動，不要偏離權力分立的航線，在政治風浪中撐住審判獨立的桅杆，我與全體司法同仁也會加倍努力，讓台灣持續穩健航行於民主法治的正確航道之上，謝謝大家。

許宗力

109 年 1 月 14 日

（文接三版）

體委員會議 2002/12 號決議，提出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（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），其第Ⅳ項第 20 至 22 點內容，要求持續推行修復式司法方案。又隔 2 年後，聯合國第 11 屆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大會於 2005 年 4 月在泰國曼谷集會作成之曼谷宣言（Bangkok Declaration），其第 32 點內容，中文簡體文本譯謂：「為了促進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，我們認識到進一步制定包括了起訴以外其他選擇的恢復性司法政策、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，從而避免監禁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，幫助減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數量，並促進酌情將恢復性司法方法納入刑事司法體系中。」自此以後，修復式司法方案逐漸成為國際性之刑事政策取向。

何謂修復式司法？最高法院 108 台上 2191 號刑事判決有簡要闡述。判決理由二之（二）略謂：「…… 修復式司法，亦即對於加害人、被害人及其等家屬，甚至包含社區成員或代表者，提供各式各樣之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，使加害人認知其犯罪行為所帶來之影響，而反省其自身應負的刑責，並藉此契機，修復被害人等方面之情感創傷和填補其實質所受的損害。…… 現代刑事司法的功能……自傳統的懲罰、報復，擴大至尋求真相、道歉、撫慰、負責及修復，正義因此得以更完美彰顯。……」

刑事政策學一般觀點，綜合言之[8]，修復式司法認犯罪為一項社會衝突，須以被害人、加害人、因犯罪導致衝突而使社會關係破裂之相關人等，三者為核心，藉由適當之第三方（即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）居中調和，共同參與，充分溝通，解決衝突，使加害人真誠認錯負責，進而平撫被害人苦痛、療癒其創傷、滿足其需求，達成相互包容、療傷止痛，避免加害人有再犯情事，終於復歸社會之目標。

最高法院為上述判決時，本法前開條文尚未完成立法。發回更審理由謂：原審倘能命被告等 5 人於法庭上，努力與被害人之父母對話，並協商具體解決賠償問題，藉以填補、修復彼等實質所受之損害及情感創傷，並使被告等認知其犯罪行為所帶給被害人家屬之影響，而反省其自身應負的刑責…… 即非不得藉此重新審視有無宣處被告死刑之必要，以示慎刑。此項當庭協商之指示，雖非修復式司法所循模式，惟原案被告 5 名，1 人判處死刑，其餘無期徒刑，如此重大刑案，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提示刑事政策方向，值得讚揚。

（作者為司法院顧問）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JUDICIAL
司法
訂閱辦法
費用新臺
如蒙
請郵政
帳
5005
帳
司法院